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4/3  
1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二批  
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C”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工作情况.....	5 - 7	3
二、最起码合格要求.....	8 - 9	4
A. 留在科威特的、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 .....	10 - 15	4
B. 经常从西岸前往约旦的索赔人 .....	16	5
C. 迁到第三国的、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 .....	17	5
D. 持有黎巴嫩旅行证件的索赔人.....	18 - 19	6
E. 不合规定之处.....	20 - 22	6
三、实质性处理.....	23 - 40	7
A 第二批索赔概要.....	23 - 25	7
B. 索赔的损失.....	26 - 40	8
1. C1—金钱.....	26	8
2. C1—精神创伤和痛苦 .....	27 - 28	8
3. C2—金钱.....	29	8
4. C2—精神创伤和痛苦.....	30	8
5. C4—个人财产 .....	31	9
6. C5—银行账户和 C5—债券和其他证券 .....	32 - 34	9
7. C6—工资.....	35	9
8. C6—赡养.....	36	10
9. C6—精神创伤和痛苦.....	37	10
10. C8—商业损失.....	38 - 39	10
11. CS—其他损失.....	40	10
四、其他问题.....	41 - 42	11
A. 重复索赔.....	41	11
B. 扣 减.....	42	11
五、建 议.....	43 - 47	11
六、“D”类索赔.....	48 - 49	12
七、提交报告.....	50	12

## 导 言

1. 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为有关的巴勒斯坦人制定了一项“迟交的索赔”方案(“迟交的索赔方案”)，这些索赔人能够证明他们没有充分有效的机会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或“赔委会”)的个人索赔提交期(“正常提交期”)期间向委员会提交索赔。

2.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由“D”类专员组成了一个专员小组(“小组”)，这些专员是 Michael Pryles(主席)、Kamal Hossain 和 Nayla Comair-Obeid。小组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对每一件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作最起码合格评估。这项评估要求小组确定索赔人是否证明他们没有充分有效的机会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小组还在审查符合最起码合格要求的“C”类索赔的事实情况。符合最起码合格要求的“D”类索赔将另外由两个“D”类专员小组审查。

3. 这是小组根据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8 条(e)款提交理事会的第二次报告。

4.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 965 件“C”类索赔和 299 件“D”类索赔是否有资格纳入迟交的索赔方案提出的确定意见。本报告还载有小组关于 406 件“C”类索赔(“第二批索赔”)的建议。小组准备 2004 年在另外几个批次内审查余下的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

### 一、工作情况

5. 本报告所述是小组自 2003 年 9 月最后完成关于第一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的报告和建议以来所审查的索赔。<sup>1</sup> 小组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举行了会议，并经常与秘书处联系。

6. 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了日期分别为 2002 年 10 月 17 日、2003 年 4 月 17 日和 2003 年 10 月 6 日的第 41、43 和 45 号报告，载有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交的索赔类别、索赔件数以及每类的索赔总额的信息。这些报告主要涉及第二批的所有索赔。报告发给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和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内的所有提交实体，供其提出意见。

7. 小组在审查索赔并提出确定意见和建议时应用了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赔委会理事会决定、《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小组针对索赔进行了上文第 2 段所述最起码合格评估，并按照《第一批索赔报告》中所述原则和方法<sup>2</sup>审查了本批中的“C”类索赔。

## 二、最起码合格要求

8. 小组为进行理事会所指示要求的最起码合格评估制定了分为两个步骤的办法。这一办法见小组《第一批索赔报告》<sup>3</sup>所述。第一步是通过电子对比和人工核实对比结果，查明以前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的索赔人根据迟交的索赔方案提交的索赔。第二步是审查各索赔人所提关于为何无法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的原因。

9. 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调查的事实情况，并且设想会出现新的问题，需要在索赔审查过程中制定进一步的准则。以下讨论其中的某些情况和问题。

### A. 留在科威特的、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

10. 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考虑了正常提交期内住在约旦、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的情况。小组确定，如果这些索赔人在约旦境内居住连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期(从可以通过约旦政府取得索赔表的时间起算)，就不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sup>4</sup>

11. 小组还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说明，它将逐项审议那些持有约旦护照但在科威特解放后留在科威特的索赔人的说法。许多这样的索赔人都说，由于不能在科威特提交索赔，只好前往约旦设法提交索赔。他们在约旦停留的时间不到 12 个月。<sup>5</sup> 这些索赔人还说，他们在约旦提交索赔的尝试被拒绝了，原因是约旦护照上盖有科威特居住许可章。这些索赔人解释说，约旦主管部门认为，科威特居住许可就证明索赔人不在约旦境内居住。

12. 小组调查了这个问题，并从包括约旦政府在内的各种渠道收集到了资料。小组还指示秘书处以电子方法在赔委会数据库中查验有关正常提交期内居住在科

威特但通过约旦政府提交了索赔的巴勒斯坦索赔人的索赔数据。电子查验结果表明，只有极少数正常提交期内居住在科威特的人通过约旦政府提交了索赔。

13. 根据所具备的全部信息，小组认定，持有约旦护照和正常提交期内科威特居住许可、前往约旦设法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索赔但未能获准的巴勒斯坦索赔人没有得到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的机会。因此，他们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14. 小组注意到，这部分索赔人有的说，他们没有前往约旦提交索赔，原因是听说不允许约旦护照上盖有科威特居住许可章的人在约旦提交索赔。小组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曾设法在约旦提交索赔的情况下，没有根据断定这样的索赔人没有得到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机会。因此，小组认定，这样的索赔人没有就迟交索赔提出令人满意的原因，所以没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

15. 这部分索赔人中还有一些人说，他们由于担心失去在科威特的居住地位，不敢离开科威特前往约旦提交索赔。通过审查索赔人为证明原因陈述而提交的证据，小组注意到，科威特居住许可写明，允许这样的持有人在科威特境外停留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这一情况，小组认定，这些索赔人没有以能够令小组满意的方式证明，他们没有得到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机会。因此，这些索赔人没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

#### B. 经常从西岸前往约旦的索赔人

16. 一些索赔人持有约旦护照，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生之后迁往西岸，这些人说，他们在正常提交期内经常前往约旦。这些索赔人一般都从事商务，看来安顿得不错，有周全的安排，可以合理预计他们在经常前往约旦时有机会在约旦提交索赔。因此，小组推定，这些索赔人在正常提交期内有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机会。小组认为，这些索赔人有责任证明为何这种推断对他们不适用。对于每项这样的索赔将分别给予考虑。

#### C. 迁到第三国的、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

17.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确定，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如果在正常提交期内在约旦境内居住连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期(从可以通

过约旦政府取得索赔表的时间起算), 就不符合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后来, 小组又从约旦政府了解到, 约旦政府还通过正常提交期内对外办理业务的驻第三国使馆和外交代表团接受了持约旦护照的个人提交的索赔。根据小组的指示, 秘书处对约旦政府在正常提交期内为巴勒斯坦人提交的索赔作了抽样审查。这项抽样审查的结果证实, 约旦政府在正常提交期内曾为居住在约旦境外的巴勒斯坦人提交过索赔。根据这一情况, 小组认定, 凡是正常提交期内在第三国居住连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期的持有约旦护照的索赔人, 如果该第三国驻有该时期内对外办理业务的约旦使馆或外交代表团<sup>6</sup>就有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机会。因此, 这种索赔人没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

#### D. 持有黎巴嫩旅行证件的索赔人

18. 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考虑了持有黎巴嫩旅行证件的个人提交的索赔。小组确认, 在正常提交期内, 黎巴嫩政府曾为持有黎巴嫩旅行证件、居住在科威特或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提交过索赔。<sup>7</sup> 后来, 小组又从黎巴嫩政府了解到, 该政府仅通过黎巴嫩外交部或驻科威特使馆接受了持有黎巴嫩旅行证件的巴勒斯坦人提交的索赔, 而驻其他国家的使馆不具备可供分发的赔委会索赔表。根据这一情况, 小组可以澄清《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就这些索赔人提出的确定意见。小组认定, 正常提交期内在黎巴嫩或科威特居住连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期的持有黎巴嫩旅行证件的巴勒斯坦人, 有通过黎巴嫩政府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机会。因此, 这种索赔人没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

19. 小组认为, 在黎巴嫩或科威特停留时间少于 12 个月的人当时正忙于安顿自己。一般来说, 不能合理预期他们有机会提交索赔。然而, 小组逐项研究了这些索赔人的原因陈述和关于事实情况的说法, 以断定这样的索赔人在正常提交期内是否有通过黎巴嫩政府提交索赔的充分有效机会。

#### E. 不合规定之处

20. 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 小组叙述了为查明并处理存在不合规定之处的索赔而制定的程序。<sup>8</sup> 到目前为止, 小组共发现三类不合规定的情况。第一类是更

改有些索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第二类是多个索赔人用同样的材料证明自己的索赔。这一类中，包括有些索赔人提交的是盖有完全相同的出入境章和/或居住许可章的护照页。例如，在涉及本批所报告的索赔的一个情况中，小组发现，有七个相互没有关系的索赔人<sup>9</sup>用于证明原因陈述的竟是第八个索赔人的护照的影印件。所有这七个索赔人都被小组裁定没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

21. 小组所注意到的第三类不合规定的情况是索赔人针对赔委会所发通知提交的答复。<sup>10</sup> 小组注意到随答复交送的佐证材料影印件与随原索赔档案提交的相同佐证材料影印件存在差异。例如，出现在索赔人随针对赔委会通知所做答复提交的影印护照页上的印章却不见于原先所交同样的影印护照页。因此，小组指示秘书处将所有附于针对通知所做答复的佐证材料与随原索赔档案提交的材料进行对照比较。

22. 凡是提交存在不合规定之处的证明材料的索赔人都没有资格参加迟交的索赔方案。小组已指示秘书处继续进行电子搜索，并使用电子匹配对照技术查明佐证材料中的不合规定之处。

### 三、实质性处理

#### A. 第二批索赔概要

23. 第二批“C”类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包括了965件索赔，索赔总额为53,679,478.65美元。小组裁定，其中索赔总额为19,495,152.43美元的406件索赔，符合被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第二批的其余索赔不符合被列入的资格。

24. 《第一批索赔报告》提出了用于实质性处理关于所有各类损失的“C”类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的方法，但不包括死亡(C3)和不动产(C7)损失。用于处理这两类损失以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生之时尚未成年的个人所交索赔的方法将由小组在未来的一批中予以考虑。

25. 如《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小组全面调整了除C6—工资和C6—赡养损失外的其他按照既定方法处理的损失类型的建议赔偿额。<sup>11</sup>

## B. 索赔的损失

### 1. C1—金钱

26. 第二批中有 221 件 C1—金钱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介绍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1—金钱损失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12</sup>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 C1—金钱索赔的 99 件给予赔偿，122 件不予赔偿。

### 2. C1—精神创伤和痛苦

27. 第二批中有 18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人质)索赔和 62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过程中为约旦人的这种索赔制订的赔偿标准和估价方法。<sup>13</sup>

28.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 5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和 60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人质)索赔给予赔偿，13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被迫藏匿)索赔和 2 件 C1—精神创伤和痛苦(人质)索赔不予赔偿。

### 3. C2—金钱

29. 第二批中有 143 件 C2—金钱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介绍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2—金钱损失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14</sup>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 C2—金钱索赔的 71 件给予赔偿，72 件不予赔偿。

### 4. C2—精神创伤和痛苦

30. 第二批中有 104 件 C2—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介绍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2—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15</sup>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 C2—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 7 件给予赔偿，97 件不予赔偿。



## 5. C4—个人财产

31. 第二批中有 277 件 C4—CPHO(医务、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个人财产项目损失)索赔和 90 件 C4—MV(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介绍了对所用“C”类小组在实质性处理 C4—CPHO 索赔和 C4—MV 索赔过程中确定的方法所作的修改。<sup>16</sup>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所有 C4—CPHO 索赔和 60 件 C4—MV 索赔给予赔偿, 30 件 C4—MV 索赔不予赔偿。

## 6. C5—银行账户和 C5—债券和其他证券

32. 第二批中有 10 件 C5—银行账户索赔和 2 件 C5—债券和其他证券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 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为这些损失类型确定的方法。<sup>17</sup>

33. 小组认定没有任何一个索赔人证明这些损失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而应予赔偿。因此, 小组建议不赔偿本批任何一件 C5 索赔。

34. 此外, 小组发现本批 8 件 C5—银行账户索赔指在科威特的银行账户。“C”类小组根据科威特中央银行为让索赔人能够得到存在科威特银行的款项而采取的措施制定了程序, 本小组根据该程序指示秘书处通过科威特政府将此类索赔人名单转交科威特中央银行, 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通报为从科威特的这些账户中取款而需遵循的程序。<sup>18</sup>

## 7. C6—工资

35. 第二批中有 288 件 C6—工资索赔。小组采用了《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C”类小组为这类索赔确定的方法。<sup>19</sup>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 C6—工资索赔的 287 件给予赔偿, 1 件不予赔偿。

## 8. C6—赡养

36. 第二批中有 6 件 C6—赡养索赔。小组采用了《第一批索赔报告》所述“C”类小组为这类索赔确定的方法。<sup>20</sup> 小组建议就第二批中 C6—赡养索赔的 5 件给予赔偿，1 件不予赔偿。

## 9. C6—精神创伤和痛苦

37. 第二批中有 4 件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小组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采用了“C”类小组为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规定的程序，<sup>21</sup> 小组据此个别审查了第二批索赔，以确定可赔性。小组建议不赔偿第二批的所有各件 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 10. C8—商业损失

38. 第二批中有 27 件 C8—商业损失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为实质性处理这类损失而确定的可赔性标准和估价方法。<sup>22</sup> 然而，小组这样就为巴勒斯坦“迟交的索赔”中商业损失的估价确定了一系列新的参数。<sup>23</sup>

39. 小组建议赔偿第二批中所有各件 C8—商业损失。

## 11. CS—其他损失

40. 第二批中有 11 件 CS—其他损失索赔。在《第一批索赔报告》中，小组采用了“C”类小组为实质性审查这类损失而确定的程序。<sup>24</sup> 按照这些程序，对第二批中的这些索赔做了个别审查，以便重新归类到已界定的损失类别。由于索赔人未能证明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因而没有一件索赔可以被重新归类到已界定的损失类别。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索赔。

## 四、其他问题

### A. 重复索赔

41. 第二批包含 8 组重复索赔，根据小组确定的标准对它们进行了审查。<sup>25</sup> 这 9 组索赔共计涉及 8 件被确定为重复因此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小组将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认定这些索赔的机密报告。

### B. 扣除

42. 这一批中有居住在西岸的索赔人提出的 2 件索赔反映了扣除索赔人在“A”类就同样的损失原先已得到的赔偿金的情况。<sup>26</sup>

## 五、建 议

43. 小组就第二批中 406 件合格的“C”类索赔建议总共赔偿 7,822,582.33 美元。

44. 小组就第二批中 8 件合格的索赔没有建议赔偿。

45. 小组裁定这一批中的 559 件索赔没有达到最起码合格要求，因此不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46. 小组建议概要如下：

表 1. 第二批建议摘要

<u>提交实体</u>	<u>这一批的 索赔件数</u>	<u>索赔总额 a</u> (美 元)	<u>合格的索 赔件数</u>	<u>不合格的标准 的索赔件数</u>	<u>合格索赔的 合计索赔额</u> (美 元)	<u>合格索赔的合 计建议赔偿额</u> (美 元)
巴勒斯坦 力机构	965	53,679,478.65	406	559	19,495,152.43	7,822,582.33

a 这个数额不包括索赔准备费用和利息。

4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收到一份机密报告，其中说明小组对这一批中的每一件索赔的确定情况。

## 六、“D”类索赔

48. 自提出《第一批索赔报告》以来，小组继续审查“D”类巴勒斯坦人“迟交索赔”的原因。小组又裁定 91 件“D”类索赔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标准。这些索赔将转交“D”类专员小组审查。小组还裁定，208 件“D”类索赔不符合列入迟交的索赔方案的资格。

49.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收到认定这些索赔的机密报告。

## 七、提交报告

50. 小组谨根据规则第 38 条(e)项通过理事会执行秘书提交本报告。

2003 年 12 月 23 日，日内瓦

主 席

M.C. Pryles (签名)

专 员

K. Hossain (签名)

专 员

N. Comair-Obeid (签名)

注

- <sup>1</sup>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巴勒斯坦人‘迟交的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26)(“第一批索赔报告”)。
- <sup>2</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77-146 段。
- <sup>3</sup> 同上,第 21-72 段。
- <sup>4</sup> 同上,第 54 段。
- <sup>5</sup> 同上,第 69 段。
- <sup>6</sup> 小组的理解是,在正常提交期内,约旦政府派驻伊拉克的使馆是对外办理业务的。然而,小组认为,索赔人要在伊拉克提交索赔则是不切实际的。见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62 段。
- <sup>7</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70 段。
- <sup>8</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72 段。
- <sup>9</sup> 有些情况下,已婚妇女没有单独的护照,而是在丈夫的护照中列明,因此索赔就要提交丈夫的护照影印件。巴勒斯坦儿童没有自己的护照,而是在双亲之一的护照中列明。正常提交期内尚未成年的索赔人提交的也是父母的护照影印件。
- <sup>10</sup> 见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37 段。此外,还将向索赔人发出通知,请其提供关于商业损失索赔的进一步信息,以确定是否可能属于重叠索赔或非重叠索赔。
- <sup>11</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5-146 段。
- <sup>12</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98-105 段。另见“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七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1)(“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84-92 段。
- <sup>13</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08-109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94-112 段。
- <sup>14</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11-116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115-133 段。
- <sup>15</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18-121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135-140 段。
- <sup>16</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23-127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178-220 段。
- <sup>17</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29-130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222-248 段。
- <sup>18</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0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226 段。
- <sup>19</sup>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1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249-281 段。

- 20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2-133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283-290 段。
- 21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5-136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292-298 段。
- 22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38-140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327-367 段。
- 23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0 段。
- 24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42-143 段。另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369 段。
- 25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50 段。
- 26 第一批索赔报告，第 152 段。

-- -- -- -- --